

证券代码：839854

证券简称：北方热电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12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宝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2021年8月21日，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电话、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4人，会议由董鑫博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现提名李宝军为公司董事，职期限至2021年8月21日，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宝军，男，1990年2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，从事个体经营；2011年3月7日至今，就职于辽宁嘉荣耀商贸有限公司，担任经理兼董事长；2014年8月1日至今，就职于沈阳嘉荣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担任董事长；2015年10月13日至今，就职于沈阳和顺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担任经理兼董事长；2017年4月19日至今，就职于哈

尔滨宝三成艺术品有限公司，担任监事；2019年2月22日至今，就职于哈尔滨周道科技有限公司，担任董事长；2019年3月25日至今，就职于辽宁嘉玺荣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担任董事长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无任何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年3月12日